

上高县财政局

上财采字〔2024〕16号

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宏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你公司代理的“万景山陵园遗物焚烧炉采购项目”“上高县农村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被抽检。经过自查、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万景山陵园遗物焚烧炉采购项目”：1.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2. 商务分--企业及人员实力（5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技术人员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属于设置企业成立年限。

“上高县农村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1.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2. 商务分--业绩（10分）投标或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以签订全合同时为准承接过与招标要求同类型的干仓同物流为有效业绩，每承接过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 评分细则中技术人员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属于设置企业成立年限。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江西宏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12月20日印发